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发〔2020〕76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县级各预算单位, 各镇财政所,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0〕11号)转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0〕11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函〔2020〕11号

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财库便函〔2020〕385号），现就政府采购工程适用法律和实施过程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上，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以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上、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政府采购此类项目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二、各市区财政局要加强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协调，

协助做好依法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及单一来源等非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对于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反馈。

陕西省财政厅

2020年7月16日